

新北市立樹林高級中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

114.07.09 性別平等委員會修訂

114.08.29 校務會議通過

壹、依據

- 一、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二、本要點依據「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準則」修訂。

貳、目的

- 一、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構性別平等且安全友善之教育資源與環境。
- 二、建立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工作之組織及運作模式，以能整合相關資源來落實推動性別平等教育，並能有效防治及處理校園性平事件。
- 三、透過定期與不定期之委員會議，以深入檢視本校實際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的情形，並評鑑實施成果。

參、任務

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之任務如下：

- 一、統整本校各單位相關資源，擬定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
- 二、規劃或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 三、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及評量。
- 四、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之防治規定，建立機制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
- 五、調查及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之案件。
- 六、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
- 七、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
- 八、其他關於學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肆、組織及任期

- 一、學校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二十一人，以校長為主任委員。前項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並得聘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家長代表、學生代表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為委員。
- 二、本校秘書，教務、學務、輔導、總務等4處室主任，共5位為當然委員，以利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工作之統籌規劃與推動。置執行秘書，由學務主任擔任，並指定生輔組長負責處理有關業務(納入分工職掌表)。
- 三、校長得聘具性別平等意識之教師代表4至10位、具、職工代表1位、家長代表1位、學生代表1位、專家學者1位為委員。
- 四、學校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採任期制；委員均為無給職，任期以一年為一任。
- 五、學校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每學期應至少開會一次。前條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但所聘委員為學校單位主管，或所聘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家長代表及學生代表為代表團體出任者，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時，得指派代表出席，並得參與發言及表決。
- 六、學校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 七、學校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且所聘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家長

代表及學生代表，應具現任教師、職工、學生家長及學生之身分。

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學校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已聘任者，由學校解聘之：

(一)違反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章，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跟蹤騷擾防制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或其他性別平等相關法規，經依法調查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三)有未尊重他人之性別、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言行，經學校查證屬實。

伍、組織分工與職掌

本校性平會設置行政與防治組、課程與教學組、諮商與輔導組、環境與資源組，各組分工如下：

一、行政與防治組（學務處）

1. 統整各單位相關資源，擬定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劃，落實並檢視其成果。
2. 規劃辦理學生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3. 研擬修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及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規定等相關規定。
4. 受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申訴與處理相關行政事宜。
5. 召開性平會會議，並處理性平案件之調查及相關行政事宜。
6. 建立校園性平事件及加害人檔案資料，並負責於加害人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時之通報事宜。
7. 其他有關推動性別平等教育行政與防治之業務。
8. 涉及校園性平案通報之協調聯繫。
9. 繪製並更新校園危險地圖。

二、課程與教學組（教務處）

1. 發展性別平等教育課程之教學、教材及評量；教材之編寫、審查及選用，應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
2. 規劃性別平等教育（含性侵害防治、家庭暴力防治、情感教育、性教育、同志教育等）融入各科教學，並且每學年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至少四小時。
3. 協助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案件之學生當事人學籍、課程、成績及相關人員課務。
4. 執行有關本校性別平等教育課程與教學事務。

三、諮商與輔導組（輔導處）

1. 規劃辦理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2. 擬定與執行性平事件相關當事人之輔導計畫，並向性平會提出報告。
3. 提供性平事件之當事人、家長、證人等之心理諮商、諮詢、轉介相關資源及追蹤輔導等服務。
4. 提供懷孕學生諮商輔導、家長諮詢及社會資源之協助。
5. 其他有關本校性別平等教育案件之輔導事宜。

四、環境與資源組（總務處）

1. 建立安全及性別平等友善之環境。
2. 辦理校園安全空間檢視說明會，公告檢視成果，並作成紀錄。
3. 改善校園空間安全。
4. 其他有關本校性別平等教育之環境與資源業務。

柒、如性平案件之案情內容涉及性平會委員本人或親屬時，應依行政程序法之規定，主動迴避。

捌、非有正當理由，當事人及事件內容之資料應與保密。依法因職務或業務持有或知悉本文書之內容者，有保密責任，違反者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規定處罰。

玖、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及「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準則」之規定處理之。

拾、本要點經性別平等委員會修訂後，於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校 114 學年度性平會委員票選結果

說明：

- 一、本校教師共 153 人具備選舉與候選資格，本次採取線上投票，每張選票得圈選 8 人，回收選票 78 張，投票率超過二分之一。
- 二、收回選票中有效票 78 張、無效票 0 張、廢票 0 張，已於 8 月 29 日票選完畢。
- 三、扣除校長為召集人，本校秘書，教務、學務、輔導、總務等 4 處室主任，共 6 位為當然委員，以利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工作之統籌規劃與推動。置執行秘書，由學務主任擔任，並指定生輔組長及副生輔組長負責處理有關業務（納入分工職掌表）。
- 四、餘依序以得票數高低排列可核選名單。
- 五、得票數前 8 高票名單為：吳 00(32 票)、吳 00(16 票)、陳 00(16 票)、陳 00(16 票)、陳 00(15 票)、張 00(15 票)、曾 00(15 票)、吳 00(14 票)
- 六、由鈞長自上開名單中核選出：吳 00、吳 00、陳 00、陳 00 4 位教師代表擔任委員。
- 七、職工代表投票結果：陳 00、郭 00 人同票，由鈞長自上開名單 2 人中核選出陳 00 為職工代表。

新北市立樹林高級中學性別平等委員會組織與職掌

職稱	職掌	身分備註	姓名	性別
主任委員	主持委員會議、性別平等教育計畫活動事件之決策。	校長	曹00	男
執行秘書	綜理性侵(騷)案件處理業務、新聞發佈、記者接待。	學務主任	陳00	男
委員	統籌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業務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及評量。	教務主任	林00	男
委員	綜理性別平等教育宣導業務。	輔導主任	葉00	男
委員	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	總務主任	李00	女
委員	性別平等教育推展與資源協助、協助學校之溝通調解、協助執行性別平等教育宣導活動。	教師代表	吳00	女
			吳00	女
			陳00	女
			陳00	女
委員	諮詢與協助。	職工代表	陳00	男
委員	性平事件專家學者	秘書	周00	女
委員	性別平等教育推展與資源協助、協助與家長及社區間之溝通調解。	家長代表	王00	男
委員	性別平等教育推展、協助學校之溝通調解、協助執行性別平等教育宣導活動。	學生代表	學生代表	女

本委員會係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9條設置，採任期制，由校長為主任委員聘請具性別平等意識之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家長代表、學生代表等為委員。

法規原文：性別平等教育法第9條

學校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二十一人，採任期制，以校長為主任委員，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並得聘具性別平等意識之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家長代表、學生代表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為委員。

前項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每學期應至少開會一次，並應由專人處理有關業務；其組織、會議及其他相關事項，由學校定之。

註：依學校實際委員人數及名單填寫(女：7 男：6)

本委員會共13人，其中女性委員超過1/2。